

## 附件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 
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新县自然  
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 
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 
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  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 
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
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  
业收入为8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  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 
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  
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----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 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 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

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